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通源石油”）拟以发行股份级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其他股东持有的 71.01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1、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进行了披露。

3、停牌期间，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

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